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闻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公众参与

工信数据

专题专栏

♠ 首页 > 信息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 信息公开目录 > 人事教育司 > 正文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19-07-29



## 工信厅人〔2019〕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为深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我部决定废止以下文件:

- 一、信息产业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登记工作的通知》 (信办人〔2004〕47号)。
- 二、信息产业部办公厅《关于组织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持有者接受继续教育或参加业务技术 培训的通知》(信办人〔2004〕48号)。
- 三、信息产业部人事司《关于印发全国计算机专业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大纲的通知》 (信人函〔2005〕66号)。
- 四、信息产业部人事司《关于印发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登记以及继续教育工作实 施细则的函》(信人函〔2005〕156号)。

特此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9年7月23日



【打印】【关闭】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 100804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bm07000001 京ICP备 04000001号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

中国政府网 中央国家机关举报网站 网站地图